

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重庆港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拟实施债权转股权涉及的
债权人所持重庆港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债权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京信评报字（2019）第 456 号

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六日



目 录

声 明	1
摘 要	2
第一章 基本情况	4
一、委托人、债务人及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	4
二、评估目的	7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8
四、评估价值类型及定义	9
五、评估基准日	9
第二章 评估依据	10
一、评估行为依据	10
二、法律法规依据	10
三、评估准则依据	10
四、资产权属依据	11
五、取价依据	11
六、其他依据及参考资料	11
第三章 评估方法	11
第四章 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11
一、进行前期调查	11
二、编制评估计划	12
三、进行现场调查	12
四、收集整理评估资料	12
五、展开评定估算	12
六、编制出具评估报告	13
第五章 评估假设	13
一、本次评估采用的假设	13
二、评估假设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14
第六章 评估结论	14
第七章 特别事项说明	14
第八章 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限制说明	15
第九章 评估报告日及其他	16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18

声 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以下简称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超出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提示委托人及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三、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四、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清单由债权人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债权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五、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六、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重庆港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拟实施债权转股权涉及的 债权人所持重庆港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债权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京信评报字（2019）第 456 号

摘 要

重 要 提 示

以下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评估结论，应当认真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重庆港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成本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重庆港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拟实施债权转股权涉及的债权人所持其部分债权价值进行了评估。

此次资产评估的评估对象为债权人所持重庆港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债权价值，评估范围为债权人（况力、韦巧玲、樊昌井、杨肃博、王尧）对重庆港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之债权中的部分债权。

评估结论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市场价值通常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在评估中，我们对重庆港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法律性文件、财务记录等相关资料进行了核查验证，还实施了其他的必要程序。

经评估，在上述评估目的下，在债务人持续经营等假设条件下，债权人（况力、韦巧玲、樊昌井、杨肃博、王尧）所持债权于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11 月 30 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为 621.00 万元，具体如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债权人名称	拟债转股债权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1	况力	243.00	243.00
2	韦巧玲	204.00	204.00
3	樊昌井	66.00	66.00

序号	债权人名称	拟债转股债权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4	杨肃博	60.00	60.00
5	王尧	48.00	48.00
合计:		621.00	621.00

本摘要仅用于上述评估目的，供委托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评估结论有效期一年，即自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三十日起至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止。但在此期间，若遇评估对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市场发生较大波动，本摘要即失效。

本摘要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除外。

重庆港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拟实施债权转股权涉及的 债权人所持重庆港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债权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京信评报字（2019）第 456 号

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重庆港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成本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重庆港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拟实施债权转股权涉及的债权人所持其部分债权价值进行评估。

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第一章 基本情况

一、委托人、债务人、债权人及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一）委托人暨债务人概况

名称：重庆港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港力环保公司”）

法定住所及经营场所：重庆市九龙坡区陶家镇友爱村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邓茜

注册资本：3965 万元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码：833162

经营范围：环境影响评价；承担环境污染治理业务（涉及资质的凭资质证执业）；土壤治理；生态环保技术及环保工程技术研发、技术推广、技术咨询；工程勘察设计、规划管理；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机电设备、自动化控制设备、环保产品研发、制造、销售、安装、调试；再生资源回收与资源化利用（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后方可经营）；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项目）；会展服务；从事建筑相关业务（凭资质证书执业）。**[以上项目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而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1、历史沿革

港力环保公司系有自然人张军于 2007 年 7 月 3 日在重庆成立的民营企业，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 万元。上述注册资本由重庆士申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于 2007 年 7

月3日出具士申会验(2007)第191号验资报告。

2008年5月,根据港力环保公司股东会决议,公司增加注册资本50.00万元,吸收张长寿为新股东。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100.00万元,其中,张军出资8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80.00%;张长寿出资2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0.00%。上述出资由重庆士中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于2008年5月27日出具士申会验(2008)第144号验资报告。

2011年3月,根据港力环保公司股东会决议,公司增加注册资本200.00万元,同时股东张长寿将其持有港力环保公司20.00%的股权分别转让给股东张军10.00%、转让给陈晓容10.00%。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为300.00万元,其中,张军出资29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96.67%;陈晓容出资1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33%。上述出资由重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于2011年3月28日出具重立会验(2011)第526号验资报告。

2012年7月,根据港力环保公司股东会决议,张军将其持有公司股份人民币40.00万元转让给新股东饶仁秀,陈晓容将其持有公司股份人民币10.00万元转让给新股东饶仁秀,同时公司增加注册资本20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新股东饶仁秀一人出资。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为500.00万元,其中,张军出资25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0.00%;饶仁秀出资25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0%。上述出资由重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于2012年7月23日出具重立会验(2012)第905号验资报告。

2013年10月,根据港力环保公司股东会决议,公司新增注册资本200.00万元。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为700.00万元人民币,其中,张军出资35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0.00%;饶仁秀出资35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0.00%。上述出资由重庆九洲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于2013年10月23日出具渝九验字(2013)第054号验资报告。

2014年3月,根据港力环保公司股东会决议,公司新增注册资本300.00万元。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00万元。其中,张军出资5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0.00%;饶仁秀出资5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0.00%。上述出资由重庆九洲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于2014年3月4日出具渝九验字(2014)第007号验资报告。

2016年7月,根据港力环保公司股东会决议,公司新增注册资本2500.00万元,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为3500.00万元。

2019年10月,根据港力环保公司股东会决议,公司新增注册资本465.00万元,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为3965.00万元。

截止2019年11月30日,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官网显

示港力环保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1	邓茜	1,177.00	29.6847%
2	况力	620.00	15.6368%
3	韦巧玲	388.70	9.8033%
4	王方群	320.00	8.0706%
5	韦化音	249.30	6.2875%
6	樊昌井	183.50	4.6280%
7	杨肃博	158.50	3.9975%
8	王尧	149.00	3.7579%
9	其他自然人	719.00	18.1337%
	合计	3,965.00	100.00%

2、主要资产

主要资产为应收工程款、其他应收款和存货-工程施工和长期股权投资。

其中，存货-工程施工主要有重庆农药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原址场地治理修复项目工程、SG2017-017600MW 高效硅异质结太阳能电池(HIT)生产线废水处理工程、九龙园区污水处理项目（PPP）项目等。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重庆港庆测控技术有限公司、重庆港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重庆港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股权投资，为控股或全资子公司。

3、主要产品及生产、销售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工业废气、废水、污染土壤等领域技术研发与设备制造环，有重庆市环境污染治理废气、废水、挥发性有机物、固废、生态修复、噪声甲级资质；重庆市污染场地评估咨询和治理修复双甲级资质；重庆市清洁生产审核资质甲级资质；环境影响评价乙级资质；环境工程（水污染防治工程）专项设计乙级资质；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工业废水、生活污水）乙级资质；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机电设备安装工程、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叁级资质。

5、近三年一期资产、负债及经营状况

资产负债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末	2017 年 12 月末	2018 年 12 月末	2019 年 11 月末
资产总额	6319.78	10258.65	14813.29	15509.47
负债总额	2480.12	4834.70	7639.85	6334.94

所有者权益	3839.66	5423.96	7173.44	9174.53
-------	---------	---------	---------	---------

利润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 1-11 月
收入	2356.53	5742.82	10538.87	7724.96
成本	2124.76	4788.71	8539.73	5504.89
净利润	450.34	849.74	1749.48	2169.00

债务人 2016 年财务报表数据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瑞华审字【2017】50030002 号审计报告；债务人 2017 年、2018 年财务报表数据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分别出具 XYZH/2018CQA10101、XYZH/2019CQA10067 号审计报告；债务人 2019 年 11 月 30 日财务报表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债权人概况

1、债权人一姓名：况力

公民身份证号：510212196904160415

2、债权人二姓名：韦巧玲

公民身份证号：510502196301282222

3、债权人三姓名：樊昌井

公民身份证号：511223197811206159

4、债权人四姓名：杨肃博

公民身份证号：130523198008240218

5、债权人四姓名：王尧

公民身份证号：500239198404293032

债权人均为债务人股东。

（三）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未约定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从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二、评估目的

重庆港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拟将债权人况力、韦巧玲、樊昌井、杨肃博、王尧持有的对重庆港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债权中的部分债权转为股权。为此，重庆港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委托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涉及的该部分债权价值进行评估，为其提

供债权转股权的价值参考依据。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一）评估对象为债权人所持重庆港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债权价值。

（二）评估范围为债权人（况力、韦巧玲、樊昌井、杨肃博、王尧）对重庆港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之债权中的部分债权，账面价值 621.00 万元。具体如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姓名	出借款账面金额	其中：拟债转股账面金额
1	况力	270.80	243.00
2	韦巧玲	240.00	204.00
3	樊昌井	67.00	66.00
4	杨肃博	60.00	60.00
5	王尧	50.00	48.00
合计：		687.80	621.00

债权的形成：

1、自然人况力于 2019 年 8 月 12 日与重庆港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合同，约定了出借人民币 270.8 万元，期限为 12 个月，用于重庆港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补充经营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签订后，采取银行存款划账的形式将借款陆续划转至重庆港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银行账户。

至评估基准日，重庆港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应付债权人况力借款 270.8 万元，根据《债权转股权说明》，况力拟将借款余额中的 243 万元转化为对重庆港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

2、自然人韦巧玲于 2019 年 8 月 5 日与重庆港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合同，约定了出借人民币 240 万元，期限为 12 个月，用于重庆港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补充经营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签订后，采取银行存款划账的形式将借款陆续划转至重庆港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银行账户。

至评估基准日，重庆港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应付债权人韦巧玲借款 240 万元，根据《债权转股权说明》，韦巧玲拟将借款余额中的 204 万元转化为对重庆港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

3、自然人樊昌井于 2019 年 7 月 10 日与重庆港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合同，约定了出借人民币 67 万元，期限为 12 个月，用于重庆港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补充经营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签订后，采取银行存款划账的形式将借款陆续划转至重庆港力环保

股份有限公司银行账户。

至评估基准日，重庆港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应付债权人樊昌井借款 67 万元，根据《债权转股权说明》，樊昌井拟将借款余额中的 66 万元转化为对重庆港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

4、自然人杨肃博于 2019 年 8 月 9 日与重庆港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合同，约定了出借人民币 60 万元，期限为 12 个月，用于重庆港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补充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签订后，采取银行存款划账的形式将借款陆续划转至重庆港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银行账户。

至评估基准日，重庆港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应付债权人杨肃博借款 60 万元，根据《债权转股权说明》，杨肃博拟将全部借款余额 60 万元转化为对重庆港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

5、自然人王尧于 2019 年 7 月 18 日与重庆港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合同，约定了出借人民币 50 万元，期限为 12 个月，用于重庆港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补充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签订后，采取银行存款划账的形式将借款陆续划转至重庆港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银行账户。

至评估基准日，重庆港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应付债权人王尧借款 50 万元，根据《债权转股权说明》，王尧拟将借款余额中 48 万元转化为对重庆港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

（三）本次评估对象和范围与重庆港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委托评估对象和范围完全一致。

四、评估价值类型及定义

本次评估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评估基准日

（一）本项目资产评估基准日为 2019 年 11 月 30 日。

（二）上述评估基准日是委托人考虑本次经济行为实现所选取。

第二章 评估依据

一、评估行为依据

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与重庆港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二、法律法规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二）《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6号）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05年10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05年10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五）《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66号）；

（六）《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85号）；

（七）《关于加强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工作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13号）；

（八）其他与本项评估有关的法律法规。

三、评估准则依据

（一）《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号）；

（二）《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号）；

（三）《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号）；

（四）《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号）；

（五）《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号）；

（六）《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号）；

（七）《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八）其他与本项评估有关的评估准则、规范。

四、资产权属依据

与债权形成有关的协议以及相关会计凭证。

五、取价依据

- (一) 委托人及相关当事方提供的会计账册及会计凭证等有关财务会计资料；
- (二) 评估人员现场收集到的资料。

六、其他依据及参考资料

- (一) 委托人、债务人及债权人出具的有关说明、承诺等；
- (二) 其他有关资料。

第三章 评估方法

因本次评估的评估对象为债权，而评估对象所在地的债权交易市场不够发达，难以找到足够数量的可比交易案例，故不宜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且债权资产不具有独立的盈利能力，不宜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本次评估是用于债权转股权的债权，所涉及的债务人会计核算健全，管理有序，历史资料齐全，符合成本法评估的条件，故本次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评估人员通过对获取的债务人与债权人款项形成等资料的核对，并通过查阅账务记录、查阅有关会计凭证、分析性复核、座谈等方式确认了债权的真实性；然后通过对评估对象所涉及债务人在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状况进行分析评价，判断债务人的账务状况、经营能力和发展前景，从综合考察债务人偿还能力的角度来分析债权的受偿可能性，从而确定债权评估价值。

第四章 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一、进行前期调查

我公司接到委托人的通知后，即安排有关负责人到委托人处和与负责人、相关人员进行沟通，并进行适当的调查。了解评估目的和所涉及的经济行为、评估对象、范围，了解评估对象的基本情况以及纳入评估范围资产的具体类型和特点，了解企业所处行业、法律环境、会计政策等相关情况，了解委托人对评估基准日的考虑和对报告完成日期的要求。经过综合分析和评价，在确定本评估机构具备承担此项评估的专业胜任能力，可

以独立地进行评估，业务风险在可控范围内的情况下，与委托人洽谈并签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二、编制评估计划

根据本项评估的需要，确定项目负责人，安排资产评估师和评估辅助人员，组成评估项目组。由项目负责人编制评估计划，经本评估机构有关负责人审核后实施。

评估计划的内容涵盖现场调查、收集评估资料、评定估算、编制和提交评估报告等实施评估的全过程，初步确定评定估算所采用的基本方法，并对评估的各个阶段作出相应的时间安排。

三、进行现场调查

（一）向委托人布置并辅导有关人员填写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同时，指导债务人进行资产清查。

（二）向委托人提交尽职调查清单，收集评估所需文件资料，包括债权的证明文件、债务人的财务报表、生产经营统计资料、近年审计报告、发展规划等。

（三）根据评估准则要求进行资产核实和现场勘查：

1、检查委托人填报的评估明细表有无错项、漏项、重复；对债权形成资料进行逐笔核对，查阅账务记录、有关会计凭证，相关协议，与有关人员座谈核实等方式确认债权的是否真实性。

2、对债务人的经营管理情况及其面临的风险进行必要的调查，包括债务人的股权结构、资产、负债、生产经营管理情况等。

四、收集整理评估资料

评估专业人员根据评估项目的具体情况进行了评估资料收集，包括直接从市场等渠道独立获取的资料，从委托人等相关当事方获取的资料，并对收集的评估资料进行了必要的分析、归纳和整理，形成评定估算的依据。

五、展开评定估算

对归纳整理后的评估资料所反映的信息进行提炼，通过分析测算得到评估所需要的而在评估过程中又无法直接获取的各种数据、参数。然后，采用一定的评估方法进行评定估算，。

六、编制出具评估报告

根据评估工作情况，起草资产评估报告，经过本评估机构内部三级复核后，形成初步报告。就初步评估报告向委托人征求意见，并对涉及的相关事项与委托人进行必要沟通。在不影响本评估机构对最终评估结论进行独立判断的前提下，采纳委托人对报告的合理意见或建议。然后，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完成上述资产评估程序后，由资产评估机构出具并提交资产评估报告。

第五章 评估假设

资产评估的基本目标要求评估结论必须公允，而所有公允的评估结论都是有条件约束的。资产评估假设正是表现资产评估条件约束的重要形式。

一、本次评估采用的假设

（一）基本假设

1、交易假设

交易假设是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交易假设是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

2、公开市场假设

公开市场假设，是假定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公开市场假设以资产在市场上可以公开买卖为基础。

3、企业持续经营假设

企业持续经营假设是指假定债务人在评估基准日后仍按照原来的经营目的、经营方式持续经营下去。

（二）特殊假设

1、假设评估基准日后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债务人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2、假设评估基准日后债务人的经营者是负责的，并且公司管理层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 3、假设债务人完全遵守所有有关的法律法规；
- 4、假设债务人相关的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评估基准日后不发生重大变化；
- 5、假设债务人提供的基础资料和财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 6、假设评估基准日后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评估假设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本评估报告评估结论在上述假设条件下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上述假设条件发生较大变化时，签字资产评估师及本评估机构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第六章 评估结论

在实施了上述资产评估程序和方法后，我们的评估结论是：在前述评估目的下，在债务人持续经营等假设条件下，债权人（况力、韦巧玲、樊昌井、杨肃博、王尧）所持重庆港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债权于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11 月 30 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为 621.00 万元，具体如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债权人名称	拟债转股债权账面价值	评估值
1	况力	243.00	243.00
2	韦巧玲	204.00	204.00
3	樊昌井	66.00	66.00
4	杨肃博	60.00	60.00
5	王尧	48.00	48.00
合计：		621.00	621.00

第七章 特别事项说明

一、本评估结论没有考虑评估对象用于债转股可能承担的费用和税项；未考虑资产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诉讼事项及特殊的交易方式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二、委托人及相关当事人提供的与本次评估有关的所有资料，是编制本报告的基础，

若资料与事实不符，将可能造成评估结果失实。

三、我们执行本次资产评估业务的目的是对资产的价值发表专业意见，提供资产权属证明资料并保证其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是委托人及相关当事人的责任。

四、委托人和相关当事人未及时向评估人员说明的对本评估结论可能产生影响的瑕疵事项，而评估人员履行了必要的评估程序无法正常获悉的情况下，评估机构及评估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五、根据 2019 年 10 月重庆港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465.00 万元，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为 3965.00 万元，至评估基准日，实收资本已到位，尚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故营业执照注册资本金额仍为 3500.00 万元。

第八章 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限制说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仅用于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由委托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

二、本资产评估结论有效期一年，即自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三十日起至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止。但在此期间，若遇评估对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市场发生较大波动，本评估结论即失效。我们不对委托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超出有效期使用评估报告或者虽在有效期内但评估对象状况已发生较大变化或市场已发生较大波动时仍然使用评估报告承担责任。

三、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四、除委托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五、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六、未征得我公司同意，委托人不得将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九章 评估报告日及其他

一、本评估报告日为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六日，评估报告日是评估结论形成的日期。

二、本资产评估报告含有若干附件（见附件目录），附件是本资产评估报告的重要组成部分。

(本页无正文)

资产评估师: _____



资产评估师: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A large, stylized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likely belonging to the legal representative.

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六日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 一、 债权人身份证；
- 二、 委托人暨债务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三、 债权转股权说明；
- 四、 委托人和相关当事人的承诺函；
- 五、 签字资产评估师的承诺函；
- 六、 资产评估机构备案公告；
- 七、 资产评估机构法人营业执照；
- 八、 签字资产评估师资格证书登记卡。